

ICS 35.100.05
CCS L 79

DB 65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

DB 65/T 3612—2021
代替 DB 65/T 3612—2014

车用气瓶动态监管系统数据交换规则

Dynamic supervision system data exchange protocols of gas cylinder automobile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1 - 12 - 01 发布

2022 - 01 - 01 实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代替DB65/T 3612—2014《车用气瓶动态监管系统数据交换规则》，与DB65/T 3612—2014相比，主要技术变化如下：

- 修改了“表1”（见第5章）；
- 修改了“充装记录”（见第5章），增加了“充装介质”（见第5章5.2）
- 修改了“充装记录示例”（见附录C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提出。

本文件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归口并组织实施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李东辉、茹克百提·艾尔肯、阿比达·吾买尔、柯俊帆、艾力·马合木提、热娜·艾尔肯、张亚明、张稳、石常海、申文英。

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，请咨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文件修改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（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东路188号）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）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标准化研究院 联系电话：0991-2835364；邮编：830046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电话：0991-2818750；传真：0991-2311250；邮编：830004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